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原附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美樂家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鈞

訴訟代理人　曾泰源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玉梅

上列被告因110年度原訴字第110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110號被告陳玉梅被訴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審理中，經原告美樂家建設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新臺幣183萬6498元部分（即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調偵字第242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，其餘另以判決駁回）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黃柏憲

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蔡瑞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瀅